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9123260-00368656

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科技馆

地　　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

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13
第五部分 附件 24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朝阳侏罗纪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科技馆委托，对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现邀请你单位来参加采购谈判。

项目名称：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91232 60-00368656

预算编号：0026-00031649

项目概况：拟征集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 3 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84.3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供应商请于 2026-10-23-2026-10-28 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

网上报名。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船研 19 号楼东门一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五、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68627110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船研 19 号楼东门 118 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117062113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
2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84.3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4	质保期	12 个月
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船研 19 号楼东门一楼会议室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船研 19 号楼东门 118 室； 经办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117062113； 电子邮箱：zkgs8807@163.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简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相关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邀请函）

4、 授权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

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的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为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部分组成及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工作内容及具体业务范围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综合能力，自报投标报价，不得哄抬物价或恶意压价，不得超过标的额，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成交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成交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10.3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内容中要求的各项费用。

（2）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交纳的税款和费用。

11、谈判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2、谈判保证金：详见前附表须知

13、报价有效期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谈判应答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

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送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地址。

15.3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谈判会议。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17.2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评审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9、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19.1 评审原则：评审过程遵循科学择优、公正、诚信的原则。

19.2 评审方法：最低投标价法。

20、响应文件的初审

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正确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1、谈判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进行谈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

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根据各轮次的谈判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谈判过程对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2、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4、拒绝任何或谈判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成交结果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谈判报价的权力，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25、合同的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5.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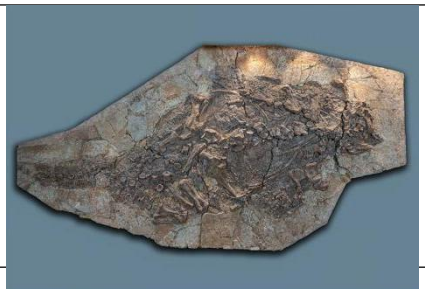
2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极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上海科技馆古生物标本收藏体系，弥补热河生物群相关藏品空缺，提升科学研究、常设展示及科普教育能力，拟征集化石标本 3 件。

二、标本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照片
1	朝阳传奇龙	1	
2	辽宁古果	1	
3	真兽类哺乳动物	1	 

三、付款方式

1、收到标本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1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元整（￥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元整）。

2.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包装完好，无损坏、缺漏。

2.6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约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收到标本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

（注：如遇采购人关账期间，则支付会延期）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2.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货

款时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合同约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交货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交货对应货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

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

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口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

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合同生效

15.1.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15.1.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附件

15.2.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3 合同修改

15.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补充条款

15.5[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保证在获成交资格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相关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

报价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
1		小写： 大写：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		
质保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含税）。

（2）总报价应与“三、分项价格表”中总报价相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

报价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
1		小写： 大写：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		
质保期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含税）。

（2）总报价应与“三、分项价格表”中总报价相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最终）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对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内容作出响应，提供服务内容措施、服务承诺和其他内容实施方案等内容。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4、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内容自拟）

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附件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经营范围：_____

3.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5.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　（姓名）　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1]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 1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1]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辽西白垩纪脊椎动物及植物标本采购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1